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32號

原　　告　鏹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縫銅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杰森即華森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245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99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4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